

国内高原型旅行保险计划

保险对象：境内旅游（高原线路，含高风险运动）、探亲、培训、商务等人员

被保险人年龄：0 — 80 周岁

保险责任、保险金额、保险费：

	保险金额（人民币）	
保险责任	计划一	计划二
意外伤害（死亡/残疾/烧烫伤）	100,000	200,000
意外医疗（门诊/急诊/住院）	10,000	20,000
突发高原性疾病医疗保险	10,000	20,000
突发急性病身故	50,000	100,000
突发急性病医疗	5,000	10,000
扩展高风险运动项目	是	是
公共交通工具飞机意外伤害	200,000	300,000
公共交通工具火车意外伤害	100,000	150,000
公共交通工具轮船意外伤害	100,000	150,000
公共交通工具汽车（不含旅游大巴）意外伤害	50,000	75,000
旅游大巴意外伤害	75,000	110,000
	保险费（人民币）	
保险期限	计划一	计划二
7天	15	22
10天	18	27
15天	22	33

其他说明：

- 任何年龄在 18 周岁以下的被保险人，如果其以死亡为给付责任的保险金额（包括在所有商业保险公司所购买的保险）超出中国保监会所规定的限额 10 万元人民币，则超出限额部分的赔付责任无效。
- 71 至 80 周岁的被保险人，其“意外身故、残疾保障”、“公共交通工具飞机/火车/轮船/汽车意外伤害”的保险金额为上表所载金额的一半。

保险责任说明：

（一）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

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第（二）、（三）款约定的残疾、烧烫伤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二）残疾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一》）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一项以上残疾时，保险人给付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给付总额不超过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时，仅给付其中给付比例最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给付表一》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给付表一》所对应的残疾保险金。

（三）烧烫伤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三度烧烫伤与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二》）所列烧烫伤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烧烫伤保险金。如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烧烫伤鉴定，并据此给付烧烫伤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给付表二》一项以上烧烫伤时，保险人给付各项烧烫伤保险金之和，但给付总额不超过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烧烫伤，保险人按合并后的烧烫伤程度在《给付表二》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烧烫伤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烧烫伤在《给付表二》所对应的烧烫伤保险金。

（四）意外医疗费用补偿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严重急性病，并在符合本条款第十二条释义的医院（以下简称“释义医院”）进行治疗，保险人就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或诊断之日起180日内实际支出的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100元的部分给付旅行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在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严重急性病，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旅行医疗费用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的旅行医疗费用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旅行医疗费用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如果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则保险人只承担合理医疗费用剩余部分的保险责任。

（五）急性病身故保险金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旅行期间突发急性病，并在该疾病发生后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急性病身故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六）急性病全残保险金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旅行期间突发急性病，并在该疾病发生后一百八



保险·银行·投资

十日内造成本合同所附“全残程度表”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保险人按本附加险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全残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七) 交通意外身故特约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的过程中以乘客的身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发生交通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向受益人给付“交通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八) 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进行跳伞、潜水、攀岩、探险活动等休闲娱乐性高风险运动的过程中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并根据主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项目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九) 高原反应医疗保险责任

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高原反应，并因此在释义医院进行治疗，保险人就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发生高原反应，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本附加险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若主保险合同或其他附加险下也承保高原反应导致的医疗费用，则在被保险人发生高原反应时，对前述医疗费用，首先在本附加险合同下赔偿，不足部分，在主保险合同或其他附加险下继续赔偿。被保险人如果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则保险人只承担合理医疗费用剩余部分的保险责任。